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Med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515)

- (1) 執行董事退任；
  - (2) 董事長及授權代表變更；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更；
- 及
- (4) 董事會下屬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2025年6月19日起：(1)宋清先生退任執行董事、董事長、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授權代表；(2)于海先生獲委任為董事長、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授權代表；(3)鄺國光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委員；(4)羅詠詩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委員及提名委員會委員；及(5)傅廷美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 執行董事、董事長、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授權代表之退任

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宋清先生(「宋先生」)已知會董事會有關彼之退休計劃，並退任執行董事、董事長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職務，及不再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2025年6月19日起生效。宋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退任的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藉此衷心感謝宋先生任內作為執行董事、董事長、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授權代表對本集團作出的寶貴貢獻。

### 董事長、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授權代表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總裁(「總裁」)于海先生(「于先生」)獲委任為董事長、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授權代表，自2025年6月19日起生效。

于先生，57歲，於2023年2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總裁。彼現時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華潤健康集團有限公司(「華潤健康」)董事長，亦曾於2020年1月至2025年6月期間擔任華潤健康副董事長、總經理、高級副總經理，於2018年7月至2020年1月期間擔任遼寧省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于先生於2008年7月至2018年7月期間於遼寧省本溪市政府工作，曾任該市副市長等職務。此前，于先生曾於政府部門擔任不同職位，包括遼寧省科技廳社會發展處副處長、遼寧省科技廳高新技術發展與產業化處副處長、西藏自治區那曲地區科技局副局长、遼寧省科委工業與社會發展處主任科員等。于先生持有瀋陽藥科大學藥學院藥事管理學專業理學博士學位。

于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自2023年2月27日至2026年2月26日，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于先生並不於本公司領取董事袍金，惟可擔任本公司其他職位以領取薪酬。于先生的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現行市場狀況及其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責任而釐定。彼有權獲取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的酌情花紅(視乎董事會訂定的企業目標及目的、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供職時間、職責、聘用條件及本公司及個別董事的表現而定)。

於本公告日期，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或本公司的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于先生(i)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任何其他重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予以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有關委任于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於先生接受新任命表示熱烈歡迎。

###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委員之退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鄺國光先生（「鄺先生」）已知會董事會有關彼之退休計劃，並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委員，自2025年6月19日起生效。鄺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退任的事宜須提呈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藉此衷心感謝鄺先生於任內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委員對本集團作出的寶貴貢獻。

###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委員及提名委員會委員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羅詠詩女士（「羅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委員及提名委員會委員，自2025年6月19日起生效。

羅詠詩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53歲。彼為萬通集團財務總監，擁有25年企業管治、旅遊服務及酒店管理經驗。

羅女士為2021年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選舉委員會（第四界別）委員，並曾為香港特區第五屆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旅遊界）委員。現為全國婦聯港區特邀代表。

羅女士出任特首政策組專家組、前任行政長官及政治委任官員離職後工作諮詢委員會、輸入優秀人才及專才諮詢委員會、入境事務處使用服務人士委員會、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投資顧問委員會以及灣仔區撲滅罪行委員會成員。彼亦為嶺南大學榮譽諮議會委員。羅女士為大坑火龍文化館(發展局第四期活化歷史建築夥伴計劃)理事長、香港紅十字會EmpowerHer Network創始成員以及香港復康會籌款及社會企業委員會委員。

羅女士為華潤萬象生活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9)、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金利來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33)及理文造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彼曾於2020年8月至2023年7月擔任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1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2021年1月至2025年6月擔任天機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2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女士持有澳洲悉尼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商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羅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任期自2025年6月19日至2028年6月18日，而可由任何一方於屆滿前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羅女士有權獲取董事袍金每年300,000港元，此乃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經參考當前市況以及彼對本集團承擔的職務及職責後作出的推薦意見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羅女士並無於本公司及／或本公司的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羅女士(i)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任何其他重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羅女士已確認(i)彼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因素有關的獨立性；(ii)彼過去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獲委任時不存在任何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予以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有關委任羅女士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羅女士接受新任命表示熱烈歡迎。

### 審核委員會主席之委任

董事會宣佈，自2025年6月19日起，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傅廷美先生(「傅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自傅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後，本公司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有關審核委員會主席須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之規定。

董事會謹此對傅先生接受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之新任命表示熱烈歡迎。

### 偏離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儘管由于先生兼任董事長及總裁使本公司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的情況，董事會相信，在管理層的支持下，由同一人士承擔董事長及總裁的工作及責任有助於執行本集團業務策略及提高其經營效率。此外，董事會現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的監督下，得以充分及公平地代表股東的利益。為符合守則條文第C.2.1條，本公司正致力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物色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相關專長之合適人選，以獲委任為總裁。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上述事宜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于海

中國，2025年6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及作出上述變更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于海先生、單寶杰先生及楊敏女士；非執行董事葛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定旭先生、傅廷美先生、周鵬先生及羅詠詩女士。